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草案暨关联交易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所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